

# 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組織章程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宗旨：

1. 促進天主教鳴遠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學生家庭間的緊密聯繫，冀能達致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相成的效果。
2. 協助校方改善本校學生的福利。
3. 向校方建議改進事項。

三、會址：本會會址設於香港西貢將軍澳厚德邨天主教鳴遠中學。

四、會員：

1. 家長會員：本校在校學生的家長或其監護人，為當然會員。
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3. 名譽會員：現任校監、校董、卸任校長或對本會有貢獻者，經常務委員會推薦，可聘為本會名譽會員。

五、權利：

1. 家長會員有發言、動議、和議、討論、表決、選舉及罷免等權利。
2. 教師會員有發言、動議、和議、討論及表決等權利，但無選舉及罷免權。
3. 名譽會員有發言權，但無動議、和議、討論、表決、選舉及罷免等權利。
4. 其他應享有之權利。

六、義務：

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會議規則及服從決議的義務。
2. 家長會員有繳交會費的義務。

七、組織：

甲、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其職權由常務委員會行使之。

乙、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其中六人為家長會員，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五人為教師會員，由校方委任。
2. 常務委員會得由家長委員互選下列職務人選：
  - a. 主席一人(自家長委員出任)-----綜理一切有關事宜，並任會員大會開會時之主席。
  - b. 副主席一人(由校長出任或委任老師出任)-----協助主席綜理一切有關事宜，並於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時代理其職權。
  - c. 副主席兼稽核一人(自家長委員出任)-----協助主席綜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掌理查核本會帳目，並於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時，代理其職權。
  - d. 秘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掌管事務、文書、紀錄事宜。
  - e. 助理秘書一人(由校長委任)-----協助秘書處理有關事務。
  - f. 司庫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掌理經費收支及事宜。
  - g. 助理司庫一人(由校長委任)-----協助司庫處理有關事務。

- h. 理事四人(家長委員及老師委員各 2 人出任)。
  - 3. 家長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4. 如遇委員出缺，委員會得選舉或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但家長委員和教師委員的比例不得改變。
  - 5. 常務委員會不得有兩名同一家庭成員出任委員。
  - 6. 常務委員會得聘任會員為顧問或幹事。(顧問或幹事為列席人員，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罷免等權利。)
  - 7. 常務委員會之委員、顧問或幹事均為義務職。
  - 8. 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常務委員會議，得由主席於常務委員會議提出罷免該委員的動議。
- 丙、本會如遇必須解散情事，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會員贊同。本會解散後如有餘下資產，應交會員大會決定，捐贈給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

#### 八、會議：

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通知須在會議前 14 天發出。主席須於會議上作會務報告，司庫作財政報告。
2.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八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並須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第二次會議不設法定人數。
3. 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聯署提出書面要求時，常務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開會通知須在會議前 14 天發出。
4.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兩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a. 常務委員會議之議案表決時，須有出席的常務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b. 會員大會之議案表決時，須有出席的會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6. 議案表決時，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7.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方可加入，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8.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加入少數方面，使成同數而否決之。
9. 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不得違反本會及校方的宗旨。
10. 關於修改本會章程或議事規則、罷免常務委員及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須得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同。

#### 九、經費：

1. 本會「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港幣 **80** 元(以每個家庭計算)。(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免交會費)。
2. 本會經費，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日常支出，如有特別用途，須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
3. 常務委員會負責製訂本會財政預算，得酌情撥款予校方設立獎、助學金，或作其他合理用途；本校校長得全權運用該項撥款，但須向常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 本會經費，除零用金外，須存放在銀行內。提取款項時，須由正、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簽署，方屬有效。
5. 本會如有負債，常務委員須負上責任。

#### 十、附則：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